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 和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以及
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

於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有所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章程細則已包含修訂

下列決議案已載入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章程細則內：

- 就採納本公司之新章程細則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就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 94 條、第 103 條、第 106 條及第 117 條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就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 91(B)條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檔案編號：28397

公司條例

公司註冊證書

(根據第 305(1)條簽發)

本人謹此證明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 (第 32 章) 註冊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由本人簽署。

[簽署]

D. LEE (女士)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 合 和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名稱爲「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殖民地。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是：
 - (a) 作爲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
 - (b) 將本公司的資本或其他資金用作投資，以購買或投資於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等證券及任何類別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機構或其他團體（無論其性質及所處地點）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其他證券；
 - (c) 以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爲作投資或其他事宜而持有，以及使用、出售、分配、轉讓、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任何法團的股票、債券或任何其他債務或證券；在法例准許下的有關方式合併或整合任何法團；以任何方式援助本公司持有其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作出擔保及／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法團；及爲保存、保障、改善或提高任何相關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的價值而進行

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或進行任何專為有關目的而設的任何行動或事宜；及當任何有關股票、債券或其他債務的持有人行使其所有權之全部權利、權力及優先權，並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及所有投票權；就任何股票股息、或任何債券或其他債務本金或利息或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以及任何合約的履行作擔保；

- (d) 提供受託人、顧問、調查、監管、管理、投資及其他各種類型與性質的服務；
- (e) 擔任根據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或社團或組織（不論是否註冊）的董事、會計師、秘書及註冊主任；
- (f) 就資本投資、貿易價格、匯率管控、營商環境、商業機構、稅務結構與稅務負擔及貿易慣例、運輸、保險，業務及工商企業和機遇等經營並從事一般性財務及經濟顧問業務，以及其必需或附帶的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所有相關服務；
- (g) 以許可證、租賃或任何其他合法方式收購生產、分銷、出售及以一般方式處理裝置、模板、設備、器件、用具、機器及任何特徵或性質的所有物品（無論是否具有專利）的專屬或其他權利或許可證；將生產、分銷、使用、出售及以一般方式處理本公司有權處理的任何物品或事物的權利或許可證轉授或授予任何其他法團或任何機構或人士；
- (h) 於世界任何地區作為融資人、出資方、包銷商（而非火險、壽險或水險承保人）、特許經營商、商業代理人、承批公司、按揭及金銀經紀及財務代理及顧問經營業務，並向相關人士以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借出及墊付款項或授出信貸；
- (i) 從事各類貨品、原料、物質及物品的製造商及批發或零售交易商的業務；
- (j) 就檢查、檢驗、檢測、稱量及量度各種商品代表自身及進口商、出口商及製造商行事；
- (k) 進口、出口、以物相易、訂約、購買、銷售及交易世界各地未加工、製造或生產各種貨品、貨物及商品，以及從事、進行及經營與之相關的進口、出口、以物相易、貿易、訂約、購買、銷售及交易業務；
- (l) 從事土地投資、土地開發、土地按揭及房地產公司於其所有各別分公司通常從事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m) 於前述殖民地或其他地區透過購買、租入、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可能認為對其實現任何宗旨而言屬於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尤其是任何種類的任何土地、農場、房屋、工廠、倉庫、工業裝置、機械、專利、特許經營權、商標、商品名稱、版權、許可證、存貨、原料或財產，及經營、使用、維護、改進、出售、出租、交出、按揭、抵押、處置或處理上述各項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財產，就本公司享有的任何專利或專利權而言，包括向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授出經營該等專利或專利權的許可證或授權。
- (n) 開發、改進及利用本公司在前述殖民地或其他地區獲得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對該土地進行修建目的的佈局及準備、建造、改建、拆除、裝飾、維護、裝備及改進樓宇、道路及便利設施；綠化、鋪築、排水、維護、以建築租約或協議出租任何該等土地；以及向任何該等土地的承建商、租客及其他擁有土地權益的人士墊付款項及與上述人士訂立各種合約及安排；
- (o) 建造、修建、執行、改進、改建、維護、開發、經營、管理、進行、控制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各種工程、施工作業及便利設施，包括各種港口工程、航路、機場、公路、船塢、道路、電車軌道、鐵路、側軌或岔軌、電報、電話、樓宇、橋樑、混凝土或加固混凝土結構、水庫、水道、運河、水利工程、河堤、灌溉設施、復墾、排污設施、排水設施、疏浚及清糞工程、渡頭、防波堤、碼頭、製造廠、倉庫、酒店、餐廳、電氣工程、水務、蒸汽、燃氣、燃油及一般電力工程、商店及商舖、飛機庫、車庫、公共設施及所有其他公共及私人工程及便利設施；及資助、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有關建造、改進、維修、開發、施工管理、規劃、執行或控制；
- (p) 從事總承包商及工程承包商（無論為土木、機械、電氣結構、化學、航空、海事或其他工程）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q)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從事汽船擁有人、輪船擁有人、裝卸人、碼頭管理人、承運人、貨運代理、保管人、倉管人、造船商、乾船塢保管人、海事工程師、工程師、船舶保管人、造艇商、船艇修理商、船艇裝備供應商、船隻經紀、打撈人、沉船搬運人、沉船打撈人、潛水員、拍賣商、估價師及評估人的業務；
- (r) 租賃、分租、以租約或分租租約獲得、租用、購買及經營任何類型的汽船及其他船舶、汽車或飛機；及建立及維修汽船或其他船舶的航班或一般服務；及簽訂以任何方式運送郵件、乘客、貨品及牲畜的合約（不論採用其自有船舶、鐵路、汽車、飛機及運輸工具或他人所有的其他船舶、鐵路、汽車、飛機及運輸工具）；

- (s) 作為擁有人、代理、管理人或受託人或根據任何一方授權或代表任何一方購買、出售、銷售、接受按揭或撥資購買汽船及任何類型的其他船舶；
- (t) 於世界任何地區收購礦山、開採權、採礦用地、材用林地及林業用地及特許權及當中任何權益，及開採、經營、行使、開發及利用上述各項；
- (u)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入、籌集或保證支付款項，而有關金額不受限制，特別是（不限制前述內容）發行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永久或其他）；及以本公司目前或將來所有或任何財產或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的按揭、質押或留置權保證償還任何借入、籌集或結欠款項；及以類似按揭、質押或留置權保證及擔保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履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承擔的任何責任（視乎情況而定）。特別是，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其母公司（如有）及／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責任提供擔保，並可以其資產及業務或其中部份的任何債權證、按揭、質押或留置權作為該擔保的抵押品。
- (v) 發起及以財務或其他形式協助法團、商號、銀團、組織、個體及其他對象；及就支付款項或履行任何其他承諾或責任提供任何擔保（不論是否與上述事宜有關）；
- (w) 與經營、從事或擬從事本公司獲授權經營的業務，或經營或營運能夠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帶來利益的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組織、合夥、共同合夥、商號或法團，訂立任何合夥關係或訂立任何合法的盈利攤分、利益聯盟、互惠讓步、合資、合作或互貿協議；
- (x) 於世界各地購買或以任何其他合法方式獲得及保護、延續、更新看似可能對本公司有利或有用的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程序、保護措施及特許權；及使用及利用上述各項及據其進行生產或授出有關許可證或特權；及出資改良或尋求改良本公司獲得或擬獲得的任何專利、發明或權利；
- (y) 於自然人可能或可以作出的範圍內，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擁有、持有、經營、開發、銷售、租賃、交換、租用、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交易土地、租賃土地、土地財產及任何非土地財產或混合財產的任何權益、產業權及權利，及就本條所述任何目的而言屬必要、便利或適當的任何特許權、權利、許可證或特權；

- (z) 為世界任何地區的原居民或居民的利益而捐款或資助、創立、建立、管理及經營研究機構及組織、醫院、學校、大學及學習場所、各種慈善團體、組織；
- (aa)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目前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員工訂立任何分紅安排（須取該等公司的同意及批准）。以花紅或補貼形式向任何該等董事或員工或其受養人或親屬授予款項；及建立或支持或協助建立或支持旨在惠及本公司、其業務前任人或本公司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員工或其受養人或親屬的公積金及恩恤金、組織、機構、學校或便利設施；授予退休金及支付保險費用；
- (bb) 出售本公司業務或事業或其中任何部份，包括任何股份、股額、債券、債權證、按揭或其他責任或證券或以上任何或任意一項，或專利、商標、商品名稱、版權、許可證或授權，或任何種類的任何產業權、權利、財產、特權或資產；
- (cc) 接受有關本公司業務或事業或其中任何部份，或本公司出售、處置或處理的任何財產或權利的付款，該等款項可以現金（無論以分期付款或其他方式）、或任何公司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無論是否附有股息、償還股本或其他方面的遞延或優先權利）或任何公司的按揭、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權證或債券的形式支付，或部份以一種模式而部份以另一種模式支付，惟一般須符合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條款；
- (dd) 促使本公司在香港殖民地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點獲得註冊或認可；
- (ee) 開出、作出、承兌、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匯票、承付票、債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 (ff) 取得香港總督或女皇陛下於議會頒發的任何法令，或任何殖民地議會、立法議院或議會的法例或條例，或英國或其他地區的任何適當主管機構的任何臨時或其他法令，以使本公司能夠實現其任何宗旨、解散本公司並將其成員重新註冊成立為新公司、實現本章程大綱所述的任何宗旨或使本公司的任何改組生效；
- (gg) 以實物或其他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財產，但除獲得目前法律規定的批准外，概不得作出構成削減股本的分派；
- (hh) 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及經由或透過受託人、代理或其他人士，於世界任何地區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項，無論單獨或聯同他人作出；

(ii) 作出對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而言屬附帶或有利的所有事宜。

並謹此聲明「本公司」一詞除用於在本條文對本公司之提述外，將被視為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法人團體（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亦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而且其目的正是本條款各段所述的宗旨，除在相關段落另有明確訂明者外，將為獨立主要宗旨，並且不會受對任何其他段落或對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或引述所限制或制約。

4. 股東的責任乃為有限。

*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 3,000,000,000 元，分為 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50 元的普通股，有權將當時股本中的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可由本公司規例可能釐定或據此分別附以相關優先遞延或特別權利、優惠、條件或限制；亦有權增加或減少本公司之股本，並以所附帶的相關優先、遞延作特別權利、優惠、條件或限制發行全部或任何部份相關的原有、經增加或減少的股本。

*附註：-

1. 根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 149,995,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新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 10,000 元增加至港幣 300,000,000 元。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2.00 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的股份，自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3. 根據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的 600,000,000 股股份中的每一股指定為一股「普通股」。
4. 根據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 65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的普通股及 75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的參與性優先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 30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1,000,000,000 元。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當日起為港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75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的參與性優先股及 1,25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的普通股。
5. 自一九八七年七月八日至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個別參與性優先股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按一比一之比例將繳足參與性優先股股份轉換為繳足普通股。
6. 根據一九八九年五月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 1,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 1,00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1,900,000,000 元。
7. 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將當時餘下的所有已發行參與性優先股自動轉換成並指定為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自該當天起僅由 3,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的普通股組成。

8. 根據一九九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 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 1,90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2,500,000,000 元。
9. 根據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 2,50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3,000,000,000 元。
10. 根據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將每五股面值港幣 0.50 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 2.50 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的普通股合併為 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50 元的普通股，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吾等為下述開列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之人士，意欲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間公司；且吾等各自同意認購按照吾等各人姓名所對列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所認購之股份數目
胡應湘 香港 白建時道 39 號地下 C 座 土木工程師	一股
何炳章 香港 麥當勞道 116 號 102 室 公司董事	一股
認購股份總數.....	二股

日期：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九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MAURICE P. K. WONG
香港律師

公司條例（第 3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HOPEWELL HOLDINGS LIMITED
（ 合 和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

之

新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及
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以及
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

A 表

1. 公司條例附表 1 之 A 表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其他規例
不適用

詮釋

2. 本章程細則的旁註並不被視為本章程細則之一部份，且不影響其詮釋，
及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在本章程細則的詮釋中：-

詮釋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現行格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目前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章程；

本章程細則、
本文件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其涵義與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界定者相同；

聯繫人士

「核數師」指目前執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如文義可能規定）於董事會議上列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董事會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股款；

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主席
「結算所」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的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結算所；	結算所
「本公司」指上述名稱的公司；	本公司
「公司條例」或「該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條文，包括被納入或代入的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代入的情況下，在本章程細則中提述公司條例的條文應解作提述在新條例中所代入的條文；	公司條例 該條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惟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者除外；	股息
「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元
「電子通訊」指經由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輸方式發送的通訊；	電子通訊
「授權人士」指公司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授權人士；	授權人士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月
「報章」指每日出版且在香港廣為流通的報章，並載列於經政務司司長為施行公司條例第 71A 條而於憲報中發佈及刊登的報章名單中；	報章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存管的股東名冊任何分冊；	股東名冊
「有關財務文件」指公司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法團印章，並包括（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根據本章程細則及該條例下本公司獲准擁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印章

「秘書」指當其時履行該職位職責的人士；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證券，惟倘證券及股份之間有明確或隱含區分者除外；	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印刷、平版印刷、靜電印刷、照相印刷或其他以永久可見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容許下並按照其規定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份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者；	書面印刷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單數及眾數
表示任何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表示人／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人／人士 公司
在符合前述的規定下，在該條例（除在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並未生效之對該條例的任何法定修改外）內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意，在本章程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條例中的文字 與章程細則具 相同涵義。
凡提述文件的簽訂，其範圍包括提述簽名或蓋章，或按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文件之處，按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包括提述任何可見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簽訂之文件及 文件
以編號提述任何條文是指本章程細則之該特定條文。	

股本及權利修訂

3A. 截至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止，本公司股本為港幣 3,000,000,000 元，分為 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2.50 元的普通股。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者外，本章程細則有關「股份」的規定適用於普通股。無論如何定義，本章程細則對「普通股」的提述包括本公司的所有普通股本。	股本
--	----

3B.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的股份，而不論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優先股可按可予贖回的條款發行或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

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除非董事會毫無合理疑問信納原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的彌償，否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者。

認股權證

5. (A) 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決定，將本公司原有或任何股本增加後的股份按照公司條例規定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如何修訂股份之權利

(B) 股份或任何類別（倘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條例第 64 條規定的規限下，可經由佔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倘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倘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將適用於獨立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及於續會上則為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一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C)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適用於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一部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權利將予以更改。

(D)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在其發行條款中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股份及增資

6.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以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直接或間接財務資助。倘本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選擇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購買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財務資助，僅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提供。
7.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數均由決議案規定。
8. 在不影響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力的情況下，任何新股份均須按議決增設新股份的股東大會指示（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尤其是，有關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享有本公司股息及參與資產分派的優先或合資格權利及附有特別投票權或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
9.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於第一時間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按接近於其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其任何股份，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倘並無作出上述任何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延伸，則該等股份可按猶如彼等發行前已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一部份的情況處理。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繳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公司資助購買其自身股份

增資的權力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的時間。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份

11. 在受公司條例（尤其是第 57B 條）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的權利）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但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進行則除外。

由董事會處置
股份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10%。

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倘本公司因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費用或為在一段頗長期間內無法帶來收益的任何廠房提供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須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的金額支付利息，並須遵守公司條例所述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以及將以股本利息支付的金額列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廠房撥備的一部份。

收取股本利息的權力

14. 除本章程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外，否則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不受約束於或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惟登記持有人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公司毋須就股份承認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設立股東名冊，並須於名冊內填寫公司條例所規定的詳細資料。

股東名冊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於香港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股東分冊。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可於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期間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i)如屬股份配發，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費用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出上市規則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

股票

或(ii)如屬股份轉讓，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的相關費用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出上市規則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後，要求就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17.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予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該條例第 73A 條許可的任何正式印章。

須蓋章的股票

18.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支付的股款，並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倘於任何時間將本公司股本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每張股票須遵守該條例第 57A 條。各股票僅可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

每張股票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9. (A)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0.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則可於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如有）（惟該費用不得超出上市規則可能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與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的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若股票損毀或遺失，則獲補發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及有關彌償保證的憑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實銷開支。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

本公司的留置權

法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縱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亦然。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引伸適用於就股份所宣派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留置權引伸
應用於股息及
紅利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協定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且須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的股份）已送呈至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破產或股份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起計十四日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出售有留置權
的股份

23.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支付出售費用後，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解除留置權所涉及目前應付的債項或債務或協定，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有權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若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有關出售所得
款項的運用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酌情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非按配發條件定期付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催繳
分期繳付

25. 本公司須提前最少十四日發出催繳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催繳股款的受款人。

催繳通知

26. 章程細則第 25 條中所述的通知副本須按本公司依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可能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向股東寄發通
知副本

27.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及繳款指定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於香港政府憲報、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各發佈最少一次通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可刊登催繳股
款通知

28.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29. 於批准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30.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支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由於其他原因令致董事會認為可予所有或部份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概無特殊延長權利，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2. 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所欠付款額支付利息，利息自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時為止，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但董事會亦可全額或部份豁免繳付該等利息。
33. 除非股東（無論單獨或與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已支付拖欠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4.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發出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此等款項已因被正式催繳及發出催繳通知成為應付款額。董事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 各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視為已作出催繳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倘拖欠股款，將剝奪特權
-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 就視作催繳股款的股份配發應付的款額

3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的款項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年利率不超過二十厘；惟除非已作出催繳，否則於發出催繳通知前支付任何款項，並不會賦予股東權利以股東身份就其於催繳前已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適當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於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提前書面通知表明其意向後，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就有關股份所預繳的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

預繳催繳款項

股份轉讓

37.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透過一般常用表格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表格，以書面形式過戶，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所有轉讓文件均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轉讓表格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按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的要求接納機印方式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簽署轉讓文件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申訴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的聯名持有人，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有關股份轉讓的要求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數額費用，惟該數額不得超出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數額；

- (ii) 轉讓文件隨附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
- (iii)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件已妥為繳納印花稅。

41. 未繳足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不得轉讓股份予未成年人士等

42.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43.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於收到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出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費用後，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轉讓人保留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本公司亦會於收到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出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費用後，就該等股份向該人士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

轉讓股份時放棄股票

44. 不論在一般情況下或涉及任何類別的股份，可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暫停過戶登記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形下，則每年不得超過六十日。

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

股份轉讓

45.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章程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出示的所有權益證據後，在以下條文規限下，可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登記

47. 以上述方式擁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簽署聲明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與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轉讓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轉讓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文件。

選擇登記通告

代名人登記

48.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該人士須符合章程細則第 81 條規定後，方可於會上投票。

扣留股息等，直至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被轉讓或傳轉為止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章程細則第 33 條的條文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倘未能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須定出另一個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所要求股款的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之時）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作為繳付本公司催繳股款之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催繳股款所涉股份將可被沒收。

通知表格

51. 倘股東不遵守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股東放棄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凡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股東，其股份可遭沒收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所沒收的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資產

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因此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規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之股份價值作任何折扣，惟該人士的責任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整筆股款後即予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期）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股份遭沒收後
仍須支付有關
欠款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中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證明股份遭沒
收及轉讓遭沒
收股份

5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於股份沒收後
發出通知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股份沒收或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或贖回。

贖回沒收股份
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不損及本
公司催繳股款
或分期付款的
權利

58.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沒收任何款項
應付而未付的
有關股份

股額

59. 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經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單位的繳足股份。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類別的繳足股份全部轉換為股額後，任何隨後亦成為實繳並於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該類股份，須藉本章程細則以及該項決議案轉換為股額，可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的單位轉讓。

兌換為股額
的權力

60. 股額持有人可按照該等股額原來的股份於轉換前據以轉讓的相同方式及相同規定或按情況儘可能相近的方式及規定進行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釐定可轉讓的股額的最低數額及限制或禁止該最低限額的零碎部份之轉讓，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該等股額原來之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認股權證。

轉讓股額

61. 股額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股額數目，享有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股額的股份，惟有關數目股額如在兌換前的原有股份並無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擁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以及清盤時的資產分配除外）。

股額持有人的
權利

62. 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適用於已繳足股款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額；本章程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等字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詮釋

更改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較高或較低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享有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得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相關開支後）可按有權享有合併股份零碎配額之人士之權利及權益之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合併及分拆股
本與再分拆及
註銷股份

- (ii)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iii) 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至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條例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股份分拆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股份或多個類別的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遞延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而該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的形式及在遵守法例規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4.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內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時間相隔不得超過十五個月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於任何特殊情況下書面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時間

65.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6.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要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7.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詳述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詳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本公司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章程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會議通告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8. (A)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彼等沒有收到大會通告，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通過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告

(B) 如出現委任文件連同通告一併發出的情況，因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委任文件的任何人士或彼等未收到有關委任文件，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通過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9.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重選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

70. 為構成法定人數，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須有兩名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71.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的事務。

倘不足法定出席人數，何時解散會議及押後至何時舉行

72.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另一位董事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3.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除可於續會處理原會議的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其他事項。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

7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倘並無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能夠證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的憑證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合共佔有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而結果已登記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內，即屬不可推翻之事實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75. 如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章程細則第 76 條規定）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後三十日進行。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毋須發出通知。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會議結束前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投票表決

76.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毋須召開續會即可投票表決的情形

77. 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主席投決定票的情形

78.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影響會議處理任何事項的進行，惟不包括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

即使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但有關事項仍可繼續進行

79.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經股東親自或其代表就該決議案書面簽署的書面確認通知，被視為該股東就該書面決議案作出的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以若干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

書面決議案

股東的投票權

80.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倘為個人），或由公司條例第 115 條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大會（倘股東為法團）的股東有權投一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一繳足或入賬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得視作繳足股款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的投票權

81. 根據章程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有關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單獨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3.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之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按投票表決方式或舉手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的證據，應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就寄存代表委任文件指定的其他地點，送交時間不得遲於有效委任文件可送交的最遲時間。

有關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84.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任代表外）內。

投票資格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適用的任何法例就某項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違反上市規則的表決

(C)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反對有關投票

85.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各股東可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受委代表

86.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成

87.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可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的其他地點，逾時交回的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或應要求於大會或續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須提交委任代表文據

88.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

委任代表文據的格式

89.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每項決議案；及(ii) 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代表文據項下的權力

90.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 87 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的條款作出或由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當授權書遭撤銷時，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的情形。

91.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且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法團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法團股東，於會議上由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

公司授權代表於會上代其行使有關權力

* (B)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受委代表表格必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無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證實的授權書及／或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據，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香港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應敦促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並於其中載入公司條例規定的詳細資料。

董事會的組成

* 94.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任何以此方式被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委任後下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惟其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可填補
空缺

95.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代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否則只有獲得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

替代董事

(B) 倘出現任何情況致使擔任董事的替代董事被撤去其董事職位，或如果替代董事的委任人不再出任董事，則替代董事的委任將告終止。

(C) 替代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於該會議上的程序而言該等出席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代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代人為一名以上的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於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同等效力。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代董事無權行使董事職能或被視為本章程細則下的董事。

* 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D) 替代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代董事職位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E) 替代董事被視為授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而委任替代董事的董事須為其替代董事以替代董事身份行事時所犯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96.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97. 全體董事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董事有權收取之金額作為彼等的服務酬金，該金額（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不足酬金派付所涉及的整個有關期間，則該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部份酬金。除就董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酬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之酬金

98.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支出的旅費。

董事之支出

99.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董事酬金，並可安排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予以支付。

特別酬金

100. 即使章程細則第 97 條、第 98 條及第 99 條有所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或作為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其他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這些方式的全部或任何組合作出，並且附帶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應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相關人士的酬金

101.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如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重組協議；
- (ii) 如彼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iii) 如彼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代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彼基於該等原因將其撤職；
- (iv) 如彼因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頒佈法令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如彼已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其離職書面通知；
- (vi) 如全體董事聯署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 109 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B) 任何人士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不合資格再獲重選或委任，而不獲委任為董事。

102. (A) 董事可於在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款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

(B) 董事可以其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專業顧問（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其公司有權就提供該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一名董事。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促成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其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報酬。

(D) 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會決議案(包括該等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以及(倘屬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其他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定義見本細則第(D)段)的情況則除外。

(F) 在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一段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其所擔任職務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無論合同是關於其職務或受薪職位的任期,還是其作為買方、賣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訂立;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上述合同或其擁有任何利益的其他合同或安排;訂立上述合同或擁有上述權益的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就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據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從任何上述合同或安排獲得的酬金、收益或其他利益作出解釋。

(G) 倘個別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i)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該一般通知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H) 除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在董事會批准關於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知悉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時,有關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被計算入法定人數),惟以下事項不在此限:

- (i)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的擔保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作出擔保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身份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一項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優待或利益）；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任何股份計劃的建議或安排。

(I) 僅如及只要（惟僅如及只要）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股東投票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持有而概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式或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以及不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及股息和資本權利回報被嚴格限制的任何股份。

(J) 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按本章程細則(I)段之定義）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K)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或獲計入法定人數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L)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因違反本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任何交易，惟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得就彼／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對該普通決議案投票。

董事輪值退任

* 103. (A) 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的董事）將緊隨以下所述的第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其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i)其對上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 94 條被董事會所委任；(ii)其對上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 106 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通過獲委任（根據章程細則第 94 條對上一次獲重選連任除外）；或(iii)其對上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任（根據章程細則第 94 條或第 106 條獲重選連任除外）。

每三年輪流
退任

* 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 (B) 本公司可於有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選任相同數目的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 於大會填補空缺
104.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間繼續任職，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 在其繼任者獲委任前，退任董事將繼續留任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10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以使董事人數不會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有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 106. 在符合章程細則第 107 條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選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任何以此方式於大會（公司週年大會除外）被選任的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 94 條被重選除外），其任期將至下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惟其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填補空缺
107.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送達本公司，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指定舉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於有任何人士獲提名參選時發出通知
108. 本公司須根據該條例之規定而備存載有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的名冊，並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不時就董事的變動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董事名冊及就變動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109. 無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不得有損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簽訂的任何服務合約而可能承擔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賠償要求的權利），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將其（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及另選董事取代其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會被計算在內。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不論是屬純粹發行，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借貸條件
11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轉讓
11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特權
114. (A)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董事會須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條例所載有關抵押及押記登記及其他事宜之規定。 存置押記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有關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 (C) 抵押登記冊可供任何債權人或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可於下午兩時至四時期間的任何時間每次支付港幣一元進行查閱。 抵押登記冊
- (D) 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任何債權證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可於下午兩時至四時期間的任何時間每次支付港幣一元進行查閱。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期間關閉上述登記冊，惟每年的關閉時間合共不超過三十日，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99(2)條，在任何年度均不超過六十日。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115.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接納隨後押記的所有人士均須受先前押記所規限，且不得藉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式而獲取較該先前押記優先的優先權。

抵押未催繳股本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6.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年期及條款及條件委任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會成員擔任本公司業務之董事總經理，亦可不時在符合合約責任之情況下免除其職位並委任另一名人士或其他人士替任。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訂立協議或安排，委任該人士、商號或公司作為負責管理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之經理或代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 117. 董事總經理須受制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輪選、卸任、辭退及免除之規定，倘若彼以任何理由終止董事的職務，其董事總經理的職務亦隨即被終止，此舉不會影響彼與公司之間就合約所帶來的權利及賠償。

終止為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的權力

118. 一名或多名董事總經理均可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並可作出及簽訂其認為與業務屬必需或恰當之合約、行動、契據、事宜及事項，惟須受限於董事不時發出之任何指示，惟概無任何指示會使該名或該等董事總經理先前所作出的、倘在無相關指示情況下應屬有效之任何行動失效。

董事總經理的權力

119. 董事可不時委託及賦予在任董事總經理在本文件下董事認為合適且其可行使之有關權力，並就其認為合適之時間，為實現其認為合適之宗旨及目標，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賦予權力，且其賦予之權力可與董事全部或任何相關權力並行，或排除及取代董事之全部或任何相關權力。董事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修訂以上全部或任何權力。

賦予董事總經理的特殊權力

* 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管理

120.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明確授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或事項，但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規限，惟該等規則與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且不會使董事會先前所作出的、倘在無相關規例的情況下應屬有效之任何行動失效。

董事會獲賦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個未來日子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攤分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形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賦予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其認為適當的一項或多項權利。

任期及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各方面均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

124.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委任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以及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該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如該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指定舉行該會議的時間開始後五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尚未到達，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為該會議主席。

主席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5.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兩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代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儘管替代董事亦為董事或身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代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僅計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聽到彼此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
法定人數等

126. 董事可或（在董事要求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的通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電傳或電報發予每名董事或替代董事，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其他方式交與董事，惟該通知毋須向身處香港境外之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發出。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而任何此等豁免可提前或追溯應用。

董事會會議的
召開

127.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問題解決方式

128.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當次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本章程細則授予的所有職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29.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委員會，而委員會是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董事會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轉授權力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以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文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
授予的權力

130. 上述委員會按照上述規例就履行其委任目的（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行為與
董事會行為具
有同等效力

131. 上述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29 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32.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上述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爲，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爲應屬有效，猶如每名人士經妥爲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儘管存在不妥之處，董事會或委員會行爲仍屬有效的情况

133.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出現空缺時的權力

134. 經所有董事（不在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彼等替代董事書面簽署的決議案，（只要彼等構成章程細則第 125 條規定的法定人數）將猶如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書面決議案可由格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

董事書面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5.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會議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的紀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29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主席或續會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爲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秘書

136.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爲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以此獲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秘書的委任

137. 秘書應為居於香港的個人。

住所

138.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規定，不得因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種身份行事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9.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獲董事會相關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任何兩名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就個別情況議決（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於決議案列明之其他機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章程細則所簽立之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印章的保管

(B) 本公司可備有按該條例第 73A 條所允許之正式印章一枚，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且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印式複製簽署，而蓋有該正式印章之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即使沒有任何該等簽署或上述機印式複製簽署，仍屬有效及應視為已在董事會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以及可備有按董事會決定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規定之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一枚，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該印章委任在外地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者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就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之正式授權代理人，並可施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有關使用正式印章之限制。凡在本章程細則內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應在適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被視為包括如上文所述之任何正式印章。

正式印章

140.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1.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

委任代表人的權力

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委託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加蓋書面文件印章，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授權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由授權代表
訂立契據

142.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地方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其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告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地方董事會

143.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的酬款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金的
權力

儲備撥充資本

144.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儲備的任何部份或毋須就擁有股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未分利潤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於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份用此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計入股份溢價賬的任何金額僅可用於繳付用以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作為繳足股款股份。

撥充資本的權力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章程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決定就零碎權益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人士簽署為使資本化發行生效所需的任何文件，且是項委任將屬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而該等人士對各自獲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接納，將屬有效及對有關股東具約束力，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的申索權。董事會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股東配發彼等於上述資本化時可能享有的任何額外股份或債權證，或（視乎情況所需）由本公司動用彼等所佔議決予以資本化的溢利，代表彼等繳足其名下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任何部份，而任何根據此項授權訂立的協議將屬有效，並對所有該等股東具有約束力。

撥充資本決議案的效力

145.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由於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適用規定對認購價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導致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行動或所從事的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由有關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並須在配發額外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况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B) 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章程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當時本公司的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46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狀況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B) 若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亦可每半年或按彼等決定的任何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定額股息。

148. 除本公司之溢利外，不得自其他來源支付股息。股息不計利息。

股息不得以股本派付

149.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就該等分派可提供或不提供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將零碎股份權益合計及出售，並將收益計入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具約束力。在必要情況下，應根據公司條例將一份合約存檔，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將有效。

實物股息

150.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份，其選擇權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

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份（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當時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份，其選擇權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d)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的任何部份（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B)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

- (i) 有關股息（或以上述取代方式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條文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將零碎權益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合約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章程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章程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151.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其他用途。而如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而毋須將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撥作儲備。

儲備

152. 在不抵觸享有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的權利下，所有股息將按照股息派付所涉股份的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情況進行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概不會視為就股份所繳足的款額。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5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用作扣減其應付款項（如有），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 扣減債務
154. 於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56.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收取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進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支票或股息單的接收人，任何該支票或股息單獲兌現，即構成本公司已就該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發現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 郵寄款項
158. 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其獲認領為止。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認領的股息

未能聯絡之股東

159.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158 及 160 條的規定所享權利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人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在第一次寄出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

160.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i) 該等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之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人兌現；
- (ii)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在該股東去世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
- (iii)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已將該意圖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第(iii)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限期結束時為止期間。

(B) 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過戶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藉轉送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並無效力，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同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一項信託，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使用有關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金額作出交代。該等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已經去世、破產或面對任何法律責任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然有效。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61.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的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可不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其他資本用途，而用於向普通股東分派，其分派基準是作為資本按倘盈餘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時股東有權享有的份額及比例派發予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周年申報表

162.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編製周年申報表。

周年申報表

賬目

163.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按公司條例要求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存置賬目

164. 賬冊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存置賬目的地點

165.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於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及簿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而非董事查閱。除按公司條例、或經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66. (A) 董事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安排編製有關財務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向本公司提呈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摘要

(B) 於本章程細則第(C)段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其他時間）內，向享有權益的各位人士送達或寄發本公司之有關財務文件副本，或源自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報告摘要副本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然而，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寄發

予一位以上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或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惟任何未獲寄發上述文件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均有權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上述文件之副本。

(C) 倘任何有權收取文件人士已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在第 171(v)條所述之本公司電腦網絡內，或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形式）取得有關財務文件及／或本公司財務報告摘要（視乎情況而定），而非獲寄發有關文件或報告（「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起，至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結束日期間（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准許的其他期間或時間），在本公司上述電腦網絡內或以其他方式刊發或公佈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應被視為已將有關財務文件副本或財務報告摘要副本寄發予同意人士，並已履行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第(B)段下的責任。

核數

167.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條例規定進行委任，其職責亦受公司條例規定所規管。

核數師

168.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核數師的酬金

169.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賬目何時被視為最終版本

通告

170. 每位符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以供送交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能提供該地址，則通告將以下文所述之任何一種方式，寄送至其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住宅地址，如並無該地址，則把通告張貼

股東地址及向聯名持有人送達通告

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一日或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電子方法登載。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給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通告發出後將被視為已發給所有聯名持有人。

17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條文作出或發出，均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符合資格人士：

送達通告

- (i) 專人送達；
- (ii) 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
- (iii) 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並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並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並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期間刊登；
- (iv) 在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許可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提供予本公司以接收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電傳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址，向彼送交或傳送；
- (v) 在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許可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登，並按公司條例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有關人士發出通告（「刊登通告」），指出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告可按本章程細則第(i)至(iv)或第(vi)段所載之任何方式向該等人士發出；或
- (vi) 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其允許的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172.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通告何時視為送達

- (i) 若以專人送達或交付，則於當面送達或交付時被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如需證明該送達或交付，則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交付之確證；

- (ii) 若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一間郵局翌日將被視為已獲送達或交付。如需證明該送達或交付，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屬充份證據。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明；
- (iii) 如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71(iv)條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71(vi)條透過其他方式發出或傳送，於作出有關派送或傳送之時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根據章程細則第 171(v)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發之通告或文件，於向符合資格人士發出刊登通知翌日須被視為已經送達或提交。如需證明該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作出該等送達、交付、派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間等事實，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明，惟須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發件者，但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送出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及
- (iv) 如按照本章程細則第 171(iii)條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在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視為送達。

(B) 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發出英文或中文或同時為兩種文字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 166 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當一位人士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只收取英文或中文但不得同時為兩種文字的通告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 166 條所指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向其送達或交付該單一種文字的通告或文件，即視為充份送達及交付，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按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該項同意的通知，則在發出該撤銷或修訂通知後，對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具效力。

語文選擇

173. 本公司或其代表可以章程細則第 171 條規定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猶如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並無發生所發出的通告或文件。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收取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

174.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登記冊前已就相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原先擁有人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通告的約束

175. 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接獲其身故或破產的通告，根據章程細則第 171 條規定的方式向任何股東交付或寄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妥為送達，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文件各方面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通告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176. 本公司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告、文件或公告。

通告的簽署方式

資料

177.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詳情，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或程序性質事宜的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的資料

銷毀文件

178. 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i)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的一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
- (ii) 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
- (ii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可於登記日期起計的六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 (iv) 基於登記冊所記載事項的任何其他文件，可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的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作正式及妥當註銷；而每張遭銷毀的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書，並已正式及適當登記；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的簿冊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相符；惟：

- (a) 本章程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以保存；
- (b) 本章程細則條文不應被解釋為向本公司施加責任，要求本公司須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a)段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及
- (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79. 倘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的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持有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彼等，而倘該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彼等持有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損失，惟一切受制於任何股份於發行時，對其權利予以的特別條款或條件。

清盤時資產的分配

180.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分派實物資產的權力

181.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委任人，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在各方面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視為適當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內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後翌日送達。

彌償

182. (A) 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均有權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 165(2)條所述之任何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概毋須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惟本章程細則條文僅會在未被公司條例廢止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彌償

(B) 在公司條例第 165 條之限制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虧損。

183. 本公司有權為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以下保險：

責任保險

- (i) 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相關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為（詐騙除外）而須對本公司、相關公司或任何其人士負上之責任；及
- (ii) 彼等就關於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相關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詐騙）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相關公司」指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胡應湘
香港
白建時道 39 號地下 C 座
土木工程師

何炳章
香港
麥當勞道 116 號 102 室
公司董事

日期：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九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MAURICE P. K. WONG
香港律師